

##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10月23日就「調低交通費」議案發言

主席，近年來，本港出現持續通縮，各公共交通機構雖然維持票價基本上不變，但卻令交通費佔了市民的生活開支一個很大的比重。去年10月，當時的八黨聯盟，即今天的七黨聯席會議，亦曾就交通費問題達成共識，並向行政長官呼籲各運輸機構與市民共度時艱。

我記得去年的11月，劉江華議員也曾提出調低公共交通收費的議案，但當八黨達成共識後，曾鈺成議員按八黨的共識就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訂，加上“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因應各自的營運狀況，調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優惠”這一項內容，當時亦獲得議員廣泛的支持。

自從議案獲得通過後，這大半年以來，不少公共交通機構都先後推出過各種票價優惠，可見各機構對八黨及政府的呼籲，亦作出了積極的回應。至於優惠是否足夠，參與的機構是否夠廣泛，或應否直接調減票價，則屬見仁見智。

不過，今天不論是原議案、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，均指明要公共交通機構減價，這便帶有濃厚的一刀切和強制性的意味，正好欠缺了當天八黨最重要的共識，即要“因應各自的營運狀況，調低收費或向乘客提供優惠”這一點。

主席，我想指出，強行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調低票價，或進一步提供優惠的同時，其實是干預了機構的營運自由，其後果可能很嚴重。因為這些交通機構多是上市公司，必須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負責。如果以行政指令的方式來干預商業運作自由，便會影響香港自由經濟的良好國際聲譽。

至於兩項修正案均要求九廣鐵路公司（“九鐵公司”）及地鐵有限公司（“地鐵公司”）帶頭減價，我們不可忘記政府雖然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，但地鐵公司畢竟是上市公司，也得向

